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

山东开车人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西尔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山东开车人物流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6）皖 0191 民初 579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山东开车人物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安徽西尔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款 99379.69 元及违约金【以 99379.69 元为基数，自 2026 年 4 月 8 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 倍的标准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安徽西尔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7月3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6年11月24日)